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蔬菜工厂化育苗设施及棚内种苗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蔬菜工厂化育苗生产经营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工厂化育苗所应用的温室大棚设施（以下简称“保险育苗设施”）及棚内种植的蔬菜、瓜类及其它作物种苗（以下简称“保险种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育苗应用的温室大棚为当前生产中普遍使用的日光温室或钢架大拱棚，符合当地建造技术标准要求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二）种植生产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

（三）种植位置应位于非蓄洪、行洪区内；

（四）种苗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投保人可根据生产需要，全部投保育苗设施和种苗，也可以仅选择投保种苗，但不可仅投保育苗设施。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选择全部投保育苗设施和种苗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灾、暴雨、雹灾、洪涝、雪灾、火灾、地震、泥石流等灾害原因造成保险育苗设施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灾、暴雨、雹灾、洪涝、雪灾、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冷害、热害、光照不足、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种苗死亡，且死亡率达到10%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种苗死亡率=保险种苗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保险种苗、保险育苗设施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种苗生产设施设备不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

(五) 战争、军事行为, 恐怖事件、罢工, 骚乱、盗窃、抢劫;

(六)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七) 种苗销售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实际种植人管理不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八) 生产培育过程中的违规操作;

(九)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保险金额、费率

第七条 保险育苗设施保险金额参照建设成本设定, 其中墙体棚架采取分档方式确定每亩保险金额, 具体如下:

分项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 (元/亩)	基准费率
墙体棚架一档	10000	0.1%
墙体棚架二档	20000	0.1%
墙体棚架三档	40000	0.1%
保温被	6000	3%
棚膜	2000	4%

保险种苗保险金额参照不同品种种苗市场价值确定, 最高不超过投保时市场价值的 80%, 具体如下:

品种	每株保险金额 (元/株)	基准费率
黄瓜	0.4	2%
西红柿	0.7	2%
西甜瓜	1	2%
其他品种	参照市场价值, 最高不超过投保时市场价值的 80%, 且每株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元。	2%

黄瓜、西红柿、西甜瓜种苗如因品种差异及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市场价值发生变化, 每株保险金额上下浮动一定比例, 最高不超过 30%,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费率维持 2% 不变。

保险育苗设施保险金额=保险育苗设施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育苗设施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种苗保险金额=保险种苗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金额=保险育苗设施保险金额+保险种苗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参照上年度销售数量及本年度种植计划,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不同品种种苗如每株保险金额不同, 应分别投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育苗设施与保险种苗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育苗设施与

保险种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苗设施与保险种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育苗设施或保险种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或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苗设施与保险种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及时聘请农业等方面的核损专家，组成勘查定损小组，到受灾现场实地查勘定损，出具定损报告，并尽快做好理赔工作。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育苗设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分项赔偿金额=保险育苗设施各分项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1-折旧比例）

赔偿金额=Σ 分项赔偿金额

大棚棚膜、保温被覆膜按每月折旧 8%的比例折算损失。

分项赔偿金额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种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保险种苗赔偿金额以种苗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小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数量与非保险面积/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数量与非保险面积/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与可保面积/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大于其可保面积/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育苗设施实际面积与保险种苗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苗设施与保险种苗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苗设施与保险种苗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育苗设施与保险种苗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

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育苗设施与保险种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因8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造成保险育苗设施或种苗损失的灾害。

（二）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30毫米以上、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降雨，造成保险育苗设施或种苗受损的灾害。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育苗设施或种苗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四）洪涝是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育苗设施损毁或者保险种苗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五）雪灾指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

雪持续。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地震是指地壳的震动。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冷害指由于低温导致保险种苗不同程度受害，成活率受损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十一）热害指气温超过种苗正常生育温度上限，导致保险种苗无法正常生长发育，对产量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十二）光照不足是指因长期阴雨天气导致日照时长明显少于正常日照时长，影响保险种苗正常生长的灾害。

（十三）病虫害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并对保险种苗造成不良影响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等。

（十四）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